

# 2025年度永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 抽样及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 合 同

(项目编号: ZGCG-20241226 )

委托单位 (甲方):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 (乙方):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年 2月 17日

甲方：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鉴于甲方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接受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对 2025 年度永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定量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GCG-20241226）的投标结果，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2025 年度永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定量检测服务项目。本项目合计抽检 1200 批次，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和豆芽等（详见合同和附件）

## 2、合同价格、抽检批次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53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元整（已含税）；单批次均价：446.66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已含税）。

2.2 本项目计划抽检农产品 1200 批次，具体抽检计划见本合同附件；因实际情况造成抽检数量偏离本合同计划的，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结合单批次抽检费用按实结算；甲方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上级有关规定调整或增加样品的具体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品种批次时，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 3、承包合同期限：

本次招标合同服务为：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止日以实际抽样日期为准）

## 4、工作条件和要求

4.1.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4.2. 乙方应具备合作项目样品的检测能力和资质，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的材料及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

4.3. 乙方在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

4.4. 甲方指定 谷廉、陈晓闹、戴元钦 共 3 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 3 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5.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向甲方

出具检测报告。在甲方与未签署长期协议的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4.6. 甲方对提供样品资料的真实性和样品的代表性负责。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具体流程参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22 修订版）执行。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合格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对监督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其备样应保留至被抽查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处置完毕后方可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 5、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该项目费用支付方式为：

5.1. 乙方完成抽检 1200 批次样品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人民币 536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为完成检测批次乘以中标单批次均价。（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5.2. 甲方因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可以增加检验批次并指定检验项目，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检验工作，该增加部分的费用按具体委托增加的检测批次和中标单批次均价另行结算，和中标款项一同支付。

## 6、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乙方现告知甲方，乙方与其雇员已经签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协议的事实，因此甲方同意绝不直接或间接引诱、帮助或促使乙方的雇员违反前述协议的应有法律真意，否则，甲方与乙方的雇员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2. 基于乙方所属行业所需的技术和保密等特殊性的，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至协议终止后的一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聘用乙方雇员、或介绍乙方雇员到第三方任职、或诱使乙方雇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否则，甲方在此期间因此员工所得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

## 7、违约责任

7.1. 各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7.2. 乙方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客观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观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

测项目的 3 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检测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不得擅自对项目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适用法律及仲裁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如双方约定之内容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或其附件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提出申请，请求根据仲裁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9、协议的生效、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订时生效，有效期壹年，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 (4) 国际制裁。

## 10、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 11、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以银行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形式向采购方缴纳合同价款 1% 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承担该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存在违规操作或执行过程严重违反甲方要求，对项目总体质量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项目检测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

董磊 陈明 谷集

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款可从项目结算款项中扣除。

12、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 13.1 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4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合同特殊条款（如有）
- (3) 售后服务条款（如有）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招标内容及要求
- (8)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9) 履约保证金
- (10)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学院中路 315 号  
 电话：0577-8837355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信河支行  
 帐号：333506000018000320253

## 附件：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2025年度永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及定量检测服务。

2、抽检范围：覆盖永嘉县行政辖区内的所有农产品（含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豆芽等，以下统称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 3、抽检品种与数量：

序号	抽检品种	批次数
1	种植业产品	800
2	畜禽产品	100
3	水产品	100
4	风险隐患排查	200
合 计		1200

采购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各抽检品种批次数，以上批次含例行抽检和监督抽检部分；其中监督抽检 500 批次，样品要求一式三份（正样、备样和留样）。

#### 4、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序号	样品种类	基础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蔬菜、水果、食用菌、稻谷、玉米等种植业产品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 3 拌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 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啉虫脒、啉虫脒、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	NY/T 761—2008、 GB 23200.8—2016、GB/T 20769—2008、 GB 23200.113—2018、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GB 23200.19、GB/T 5009.147

		<p>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戊唑醇、茚虫威、丙环唑、腈菌唑</p> <p>其中：杨梅加测甜蜜素、糖精钠、三氯蔗糖 水果加测噻苯隆</p>	
2	茶叶	<p>乙酰甲胺磷、莠去津、乙螨唑、西玛津、毒死蜱、氯氟氰菊酯、杀螟硫磷、甲胺磷、吡唑醚菌酯、硫丹、氟虫脲、氟氰戊菊酯、虫螨腈、噻虫啉、吡蚜酮、醚菊酯、茚虫威、唑虫酰胺、啉虫脒、杀螟丹、辛硫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硫环磷、敌百虫、百菌清、噻螨酮、草甘膦、百草枯、灭多威、克百威、六六六、滴滴涕 (DDT)、甲基对硫磷、氰戊菊酯、水胺硫磷、氯唑磷、甲拌磷、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氟氯氰菊酯、灭线磷、内吸磷、啶螨醚、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甲氰菊酯、噻虫嗪、呋虫胺、除虫脲、氧乐果、硫环磷、丙溴磷、多菌灵、吡虫啉、苯醚甲环唑、哒螨灵、噻虫胺、噻嗪酮</p>	GB/T 5009 或 GB/T 23204 或 GB 23200 等
3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猪尿、牛尿	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等）、磺胺类十六项	（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件 8、GB/T 20759-2006、GB/T 21317-2007
4	禽肉、禽蛋	<p>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p> <p>氟喹诺酮类药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p> <p>氯霉素、金刚烷胺、四环素类</p>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农质发[2019]1 号 附表 6）
5	养殖虾、养殖鱼（包括鳖、小龙虾）、养殖牛蛙	<p>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地西泮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p> <p>氟喹诺酮类药物（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p>	GB/T 20756-2006、GB/T 19857-2005、农业部公告第 783 公告-1-2006、农业部公告第 1077 号公告-1-2008

		和洛美沙星)	
6	豆芽	赤霉素、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酸钠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
7	蜂蜜	氯霉素、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GB 31650-2019
8	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除检测以上1-7产品对应的项目, 根据需要测农产品重金属: 铁、锌、硒、镉、砷、汞、铅、铬、铜。	

注:采购方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上级有关部门规定调整样品的具体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时, 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任何2025年国家相关标准或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新增的检测项目均视为已包括在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报价中,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豆芽根据需要时增加检测恩诺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沙拉沙星、甲硝唑, 但检测报告不加盖CMA或CATL检测章。检测结果全部完成后需提供检测结果分析评估报告。

## (二)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以实际抽样日期为准)。

2、**抽样保障:** 供应商需在温州市合理安排抽检人员, 以及时满足采购方抽检及售后需求。同时, 根据采购方应急抽检需要, 供应商需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天内到位开展抽样, 当年抽样任务需要当年11月底前完成抽样。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3、**抽样对象:** 抽样对象由采购方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安排开展采样工作。风险监测由供应商抽样人员与永嘉县22个乡镇(街道)农



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的任务数到乡镇所在地进行抽样。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4、抽样方法：**蔬菜、水果采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猪尿、猪肉、猪肝、羊肉、禽肉、禽蛋等畜禽产品采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茶叶采样按《茶 取样》(GB/T 8302-2013)执行；水产品采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

**5、样品费支付：**供应商安排的抽样人员应按规定向被抽检对象支付样品购买费。样品费包含在采购预算金额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样品的价格差异风险。

**6、样品运输与保存：**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方做好技术支持，到现场采样、取样，不另收取费用。样品运输与保存均由供应商负责，采样后及时送达供应商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运输过程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样品的新鲜度和安全，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供应商要建立抽检样品的管理规范，应有样品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其备样应保留至被抽查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结束后方可处置。

#### **7、检验及结果报告：**

(1) 检验实验室：样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中进行检测。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

(2) 检验依据：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对农产品中非法添加其它违禁药物的检测，经采购方同意，可以采用其它法律规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残留实测值，以进一步掌握农、兽药非法使用和添加的违法行为。

(3) 结果判定：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测项目是否合格并出具检测结果，同时要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

(4) 出具报告：供应商须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报告提交一式二份(经采购方同意，允许以电子版检测报告代替)，检测不合格的报告提交一式三份。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方；检验结论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出具检测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方。供应商出具的抽样单和检验报告盖章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其投标时所用单位名称一致，检验报告数据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将取消

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8、**样品复检**：若需要复检的，应由采购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供应商应配合复检机构完成复检，及时做好复检样品交接工作，并承担合理的备样寄送费用。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结果的，由供应商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并记一次不合格。一个季度内不合格累计次数达到2次以上的采购方有权扣除检测费尾款的10%作为处罚。

9、**质量保证**：供应商主动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及时向采购方提供检验结果分析，全年任务完成后，应向采购方提交年度分析报告。采购方提出查看原始数据的，供应商需2天内提供原始数据供采购方查看。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方有权到承检方实验室现场审查原始数据，也可委派专家人员到供应商实验室审查。

10、**其他事项**。供应商需承担采购方的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抽检样品的运送服务，样品由县农业农村局送达温州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全年运送次数在30次以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 （三）商务条款

1、供应商需以银行支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形式向采购方缴纳合同价款1%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方退还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具体以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乙双方约定2025年8月30日前支付中标价一半检测费，剩余一半检测费于任务结束后结算付清；或完成检测700批次样品后甲方支付中标价70%检测费，剩余30%检测费于任务结束后结算付清。最终结算金额为完成检测批次乘以中标单批次均价。（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双方协商决定付款比例，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3、采购方因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可以增加检验批次数并指定检验项目，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检验工作，该增加部分的费

用按具体委托增加的检测批次和中标单批次均价另行结算。

####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2、 保密责任：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3、 失误责任：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投标以合计总价形式进行报价，合同款按照具体委托检测品种的检测批次和投标批次单价进行结算。

5、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方，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如采购方对项目组人员服务能力或态度不满意的，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

6、 如某一批次或某一品种，供应商无法检测的，必须经采购方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